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和生活行为，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人〔2018〕17号）及《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2018年校风建设“八不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受聘承担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工作的各类教师。

一、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行为）

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是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校风建设“八不准”规定》是我校教师行动的指南。对照十项准则，结合学校“八不准”规定等教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以下禁止行为均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 1.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

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3.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其他公开场合上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4.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院利益和学生合法权益。损害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声誉或违背学校改革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学院的统一领导、决策、管理的言行。

5.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盗密的行为。

6.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此类活动。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或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围观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7.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传播违法违规言论；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思想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有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打击报复提意见学生的行为。

9. 向学生灌输有负面影响、消极作用和违背学校管理的思想和观点。与学生酗酒，或以吃喝的方式建立庸俗的师生关系，用不良风

气影响学生。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要求学生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刻，抛弃学生、撤离职守、逃避责任。

11. 以谈恋爱为名与学生非正常交往，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用冷漠、粗暴的态度和语言对待学生。有粗俗、不健康的语言和不文明的仪表举止。

12.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伪造学历、学位、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弄虚作假，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13. 在课题成果申报、职称评审、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成果和个人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未参与学术研究活动、创作工作、未参与指导学生竞赛或青年教师业务指导活动，在研究、竞赛或业务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包括为他人提供虚假署名)等。

14.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或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参加资格考试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5.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虚报工作业绩和教学工作量等。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

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16.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要求学生或家长出资为自己办理私事等。

17. 向学生推销书刊、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有关收费标准。在学习辅导、期末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答辩和就业指导等工作中，非法收取学生费用或谋取不当利益。

18. 侵占他人财物或将学院公共财物、仪器设备等占为己有。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见利忘义，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成立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副组长、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监察处、宣传统战部、质量诊断与教育督导室、科研规划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组织、实施、协调及督查考评工作。下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按期通报相关情况。

2、成立宣传统战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专项检查小组，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检查、通报和奖罚等工作。

3、成立监察处牵头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督察小组，督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专项检查小组工作，并开展明察暗访。

4、成立人事处牵头，教师工作部、监察处和退休人员服务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事项的申诉。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程序

全校师生均有权向二级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监察处、学术委员会举报和投诉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工作流程如下：

1.二级学院接到举报或自查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调查核实取证结束，将调查结果报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举报或部门自查发现的师德失范事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

4.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属于学术范畴的，由校学术委员会鉴定并提出意见。

5.召开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认定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形成处理意见。

6.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监察处等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7.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人事档案，兼职教师通报本人单位。

8.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证据，由监察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1.对于情节较轻的职业行为失范（非师德性质的），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同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资格。

2.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两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等资格。

情节较重的，在予以上述处理的同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直至辞退、解除聘用合同。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对聘用的兼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各教学部门、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二级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二级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学习宣传和自我检查。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二级学院学年目标任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实施师德师风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各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1.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 2.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4.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问责方式

出现上述问题扣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学年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并依据情节轻重，同时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

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四、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和报告制度

1.学校建立教师师德个人档案。结合学年期末考核，对照十项准则，每年进行一次师德考核，并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将师德表现作为学年考核、教师资格认定、续聘签约、晋级提拔、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首要内容。

2.加强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监督和查处。对查处的师德失范行为，一律在全校进行通报，以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

3.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通报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一次）。

五、附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2.学校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兼职人员参照执行。